



#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4 (总第12期)

#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2025 年  
第 4 期 (总第 12 期)  
(季 刊)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黄文韬

副 主 任：刘国防 李廷华 孙天宝 董致远  
王志刚 胡 宇 郭 健

委员单位：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公  
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套  
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司、  
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技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务委员  
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  
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  
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  
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统计局、防沙治沙局、乡  
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  
与数据管理局、商务贸易服务中  
心、投资促进中心、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编 编：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015200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关于开展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5 年秋季 -2026 年春季 推进农膜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关于调整磴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机 制成员名单的通知	10

# 磴口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磴政发〔2025〕11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宇同志：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

薛源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工业经济、统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彦淖尔磴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磴口县蒙晟生态能源和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武部、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科协、档案馆、国家税务总局磴口县税务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磴口监管支局、中行磴口支行、建行磴口支行、工行磴口支行、农行磴口支行、农发行磴口支行、农商银行磴口支行、蒙商银行磴口支行、邮储银行磴口支行、磴口蒙银村镇银行、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磴口供电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烟草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广电网、邮政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韩瑞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农牧和科技（乡村振兴）、防沙治沙（林业和草原）、水利等方面工作。

分管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防沙治沙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供销社、乌兰布和农场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

联系：中国林科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黄河三盛公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兰布和分中心、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何蓉同志：协助县长负责信访、社会稳定、司法等方面工作，主持公安局工作。

分管司法局。

联系：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交管大队、雷达部队、导航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文芳同志：协助县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唐东年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和交通等方面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磴口县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公积金中心、磴口县中涵水务有限公司、清泉自来水公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磴口大队、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磴口所、火车站、巴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云盛同志：协助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体旅游广电、市场监管、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族事务委员会、磴口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融媒体中心、老年体协。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胡学超同志：协助县长负责教育、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招商引资、第三产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投资促进中心、商务贸易服务中心、磴口县乐享百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助薛源同志工作。

联系：关工委、老年大学。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磴政办字〔2025〕2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依据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5〕12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相关工作事项通告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应参尽参、应保尽保”的工作原则，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力争实现全县参保率稳定保持在 95%以上，困难群体参保率达到 100% 的目标。

### 二、筹资标准与参保资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一年缴费金额为 400 元，财政年度补助标准不低于 700 元/人。

困难人员参保资助标准：特困人员、孤儿的参保费用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承担；低保人员、返贫致贫人员、农牧部门认定的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其参保个人缴费部分按 50% 比例给予资助。资助参保费用由医保部门直接代缴，资助后剩余的个人缴费部分，在核定金额后由个人直接缴纳。各相关单位需做好困难群体缴费引导工作，避免出现多缴、错缴情况。

### 三、参保范围

参保对象为除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及按规定享受其他医疗保障的人员之外的全体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城乡非就业居民、各类全日制学校在读学生、学龄前儿童，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纳入保障范围的其他人员，上述群体均需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不得重复享受两项医疗保险待遇。

### 四、参保缴费时间及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年预缴费制度，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参保个人可通过微信平台关注“内蒙古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自主完成缴费操作。需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城乡居民在系统内的参保登记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辖区基本医保参保工作的领导责任，统筹协调辖区内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和参保情况排查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核定参保人员，核实应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精准锁定扩面对象，做实做细

参保核定工作及核定数据的传递。财政部门要做好参保补助资金保障。税务部门要做好征缴工作及征缴前参保宣传动员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在校学生的参保登记、缴费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提供脱贫人员花名并按标准资助缴费，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做好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建立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机制，分类明确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监测标准，与医保部门配合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民政部门要及时提供低保、特困、低收入等困难人群参保花名。

##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要充分发挥作用，配合医保局做好参保情况摸底、政策宣传、督促参保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动态信息共享与工作协同机制，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便捷高效、温暖舒心的医疗保障服务。同时，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制定相关工作预案，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按要求报告。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

#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推进农膜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5〕30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农膜污染治理责任，全面推广使用国标农膜，实现农膜回收处置率稳定在85%以上，经政府研究，现将《磴口县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推进农膜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

## 磴口县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推进 农膜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膜污染治理，切实推进农膜污染治理工作，稳步提升农膜回收处置率，按照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和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巴彦淖尔市推进农膜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巴农牧局发〔2025〕47号)及《巴彦淖尔市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四化十有”工作要求，推动治理工作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资源化、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整体及专项方案、有完整准确的台账、有定期调度汇总制度、有以

训促干具体安排、有完整分类工作指南、有创新警示督办办法、有到村入户的工作宣传、有专业的监测数据、有绩效和第三方评估、有正面典型宣传报道，全面落实农膜污染治理责任，构建生产、销售、回收全链条监管执法体系，全面推广使用国标农膜，实现应回收尽回收、应处置尽处置，农膜回收处置率稳定在85%以上；亩均农膜残留量呈下降趋势，“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源头监管。严格落实《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关于地膜厚度和力学性能的强制性要求，制定年度农膜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计划,对全县农膜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网点进行产品质量抽检。针对农膜生产、销售关键期,综合运用日常检查、飞行检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生产企业加强农膜原材料管控、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严厉打击生产过程中质量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非标农膜的出厂销售,全面推广使用国标农膜。(责任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

(二)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引导农牧民种植小麦、牧草、中药材、燕麦等不覆膜农作物;重点推广“玉米无膜浅埋滴灌”“一膜两用”和玉米膜侧种植技术,从源头减少农膜使用量。全面推广使用国标农膜、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农膜和全生物降解农膜,提高农膜可回收性。(责任部门:农牧和科技局、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

(三)建立农膜回收转运网络。完善“农户(经营主体)离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置”机制,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可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嘎查村、行政村数量设置集中处理点,每个行政村(分场)设置1—2个临时收集点。要求配备设施、设备和专人管理,收集、储运废旧农膜。完善转运处置机制及清理堆放的废旧农膜,推动农膜应收尽收、应转尽转、应处置尽处置。(责任部门:农牧和科技局、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

(四)压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谁使用、谁回收,谁污染、谁治理”主体责任,对种植面积500亩以上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企业等规模化经营主体建立农膜使用台账,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膜回收承诺书,并在乡镇备案

登记;向种植面积500亩以下的广大农户发放农膜回收告知书。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及时回收、处置废旧农膜,严禁将废旧农膜随意弃置、掩埋,或者利用机械设备翻埋于土壤中。(责任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

(五)完善回收处置方式。因地制宜,根据作物种类、收获时间,通过模式分类别回收处置废旧农膜,确保农膜回收处置率稳定在85%以上

1.种植农户自行回收。针对广大种植分散种植户,采用小型钉齿耙机械回收+人工捡拾的方式进行残膜回收,苏木镇农场公司、嘎查村社通过加大宣传、奖励、执法处罚等措施,提高种植农户生态环境意识,提升回收的积极性。(责任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规模化种植主体回收。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企业等规模化经营主体,必须通过自有回收机械或雇用大型机械进行回收。农牧和科技局将耕地轮作、高标准农田建设、深松深翻、玉米单产提升等涉农项目与残膜回收“捆绑”实施,将回收农膜作为经营主体实施以上项目的前提条件,对拒不回收或敷衍应付回收的经营主体取消下年的各类项目补贴。(责任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整合项目资金开展残膜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将利用存在困难的向日葵秸秆和残膜由农机合作社进行回收,计划回收向日葵秸秆残膜混合物15.88万亩(重点回收铁路沿线、道路主干道两侧),每亩补贴25元,由合作社统一拉运到

周边生物质电厂进行燃料化处置。

(六)健全转运及处置方式。对于专业机械回收的膜茬混合物，可直接转运的由回收组织直接转运至内蒙古杭龙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燃烧发电能源化利用；农户自行回收后的地膜和根茬混合物，由于杂质多根茬缠绕，由乡镇村组组织农户拉运至就近的残膜回收网点，或自行就近集中堆放，组织相关合作社进行打捆或压缩，转运至利用企业；对不能再利用的废旧地膜根茬混合物，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无害化处理。转运费用依据《巴彦淖尔市农田残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继续开展“积分超市”兑换工作，利用2024—2025年度地膜科学使用项目部分资金，将小农户零散地块回收的地膜兑换生活用品，将兑换回来的地膜可进行利用的拉运至利用企业，对于不可利用的进行垃圾处置；建立健全“积分超市”台账、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

(七)加大执法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企业实施重点跟踪，按时开展产品质量复检工作。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农牧执法部门对农膜回收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对未按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农膜的，对其进行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地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局、农牧和科技局)

督管理局、农牧和科技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八)加强统计监测。建立农膜使用、回收统计调查测算机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台账建设实施方案(修订)》，建立村组、乡镇、县级三级农膜统计调查与测算机制，逐级统计农膜使用、回收、利用、处置情况。严格按照《农田农膜残留监测技术规范》，科学布设农膜残留监测点位，开展农膜残留监测工作。完善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和处置台账。农膜生产者应当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农膜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村组、乡镇、县级建立农膜使用、回收、处置台账和档案。(责任部门：农牧和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九)加强宣传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开展农膜科学使用、残膜回收利用等专题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广大农户知法守法意识，全面提高其回收农膜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使用主体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农膜。(责任部门：农牧和科技局、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

(十)推动科技赋能。对于购置秸秆残膜回收一体机的合作社，按照不超过购机价30%的比例进行补贴，进一步增加磴口县残膜回收机械数量；在农膜使用回收关键期，针对农膜使用回收处置开展技术指导，提升科技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农牧和科技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将农膜污染防治

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力推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置工作,成立由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各苏木镇、农场公司主要领导、沙林中心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定期调度、会商制度,统筹、协调、推进问题整改工作。乡镇要压实责任,加强调度与工作指导,并将残膜回收工作纳入乡镇实绩考核范围。

(二)落实补贴政策。一是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及时组织验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二是通过整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积分超市”兑换工作;三是按照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下达巴彦淖尔市农田残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补贴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运距对残膜、膜茬混合物转运费进行补贴,及时申请市级及财政资金。(责任部门: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

(三)加大监督考核验收。将农膜污染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年度实绩绩效考核。组织县委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农牧和科技局等部门,定期开展落实推进情况督查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乡镇进行通报。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好验收工作。(牵头部门:县委、县政府,配合部门:市场监督局、农牧和科技局、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

附件1:磴口县农膜污染治理工作协调机制

附件2:废旧农膜回收工作绩效考核表

附件1

磴口县农膜污染治理工作协调机制

组 长:韩 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吕红兵

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梁志强 政协副主席、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

张景波 沙林中心副主任

魏 震 巴彦高勒镇镇长

陈 红 渡口镇镇长

尹兆斌 补隆淖镇镇长

刘志才 隆盛合镇镇长

张 军 沙金套海苏木苏木达

乌兰花 乌兰布和农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陶 飞 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万全 包尔盖农场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青元 纳林套海农场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云龙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廷华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农牧和科技局局长梁志强兼任,专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各苏木镇农场有序推动专项行动落实。

协调机制不作为县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磴口县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推进农膜污染治理工作结束后,协调机制自行撤销。

## 附件 2

# 废旧农膜回收工作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领导机构 协调机制	10	乡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协调机制 10 分，否则不得分。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协调会议，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5 分，否则不得分。
2	强化源头管控	10	明确将非国标地膜和地膜产品质量列入农次打假范围，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发生一起及以上使用政府资金购买非国标地膜或使用光氧双降解地膜的，得 0 分
3	开展农膜回收 攻坚行动	20	春、秋季组织实施全区域农膜回收行动，得 20 分；仅在部分区域组织实施，得 10 分，未组织实施得 0 分。
4	农膜回收处置	10	农膜回收后，所有农膜均按要求进行处置，得 10 分，堆置不处理的，不得分。
5	农膜回收率	15	农膜回收率达到年度要求 85%，得 15 分；2025 年回收率低于 85% 的苏木镇农场、沙林中心，得 0 分。
6	推进台账建设	20	乡镇建立并完善残膜回收台账，得 20 分；台账不完善的视具体情况，得 0-10 分。
7	创新回收模式	5	总结推广回收模式，探索技术模式，创建示范样板村，开展“积分超市”兑换工作等，视完成情况得 1-5 分。 无任何内容，得 0 分。
8	加大宣传培训	5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并至少在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1 次，进行现场观摩培训等，视完成情况得 1-5 分，未开展宣传活动得 0 分。
9	开展自评和绩效评估	5	对年度回收情况进行自评和绩效评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合 计		100	

#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磴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机制成员名单的通知

磴政办字〔2025〕29号

县直各部门：

为更好推进我县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政府研究，决定调整磴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机制成员名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召集人：图 娅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云 盛 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

  刘国防 政府办副主任

  贾新霞 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

  梁世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晓勇 公安局副局长

  徐有德 纪委常委

  刘 洋 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马 丽 教育局副局长

  石学峰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郭海龙 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其勒木格 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凡敬 财政局副局长

  赵军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河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永生 水利局副局长

  李敏杰 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刘 康 商贸中心副主任

  赵 军 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 璐 统计局副局长

  王雪寒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寇 峰 防沙治沙局党组成员、湿地公园服务中心主任

  李浩宇 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彦峰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磴口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办公室主任由磴口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贾新霞兼任。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工作机制不作为磴口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015200  
联系电话：(0478) 4405673  
网 址：[www.nmgdk.gov.cn](http://www.nmgdk.gov.cn)  
印刷单位：磴口县星海印务中心